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22 年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朱凯先生、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和沟通，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普通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一次会议、光明地产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换届选举朱凯先生、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朱凯先生，1974 年 3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朱凯先生同时任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简称：莘泽股份；证券代码：834636）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张晖明先生，1956 年 7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经济学教授。最近五年曾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

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紫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洪超先生,1959年12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最近五年曾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兼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我们在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换届选举提名环节、选聘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凯	2	2	0	0	否
张晖明	2	2	0	0	否
朱洪超	2	2	0	0	否

(二)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

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并对土地储备、利润分配、注册发行票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聘请注册会计师、核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换届选举、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朱 凯	6	6	3	0	0	否
张晖明	6	6	3	0	0	否
朱洪超	6	6	3	0	0	否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八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该议案中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统计，对 2022 年全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测算，并出具了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

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年度担保额度。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我们查验：1、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担保人为光明地产子公司的，必须是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不可作为担保人。3、被担保人可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包含持股比例低于 50%且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4、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或“同股同责”进行担保。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原则上应按“同股同责”的原则，依据股东所占出资比例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的，无须提供反担保。5、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按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要求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6、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1、郭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因此同意聘任郭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

2、黄峻先生、何为群女士、苏朋程先生、陈万钧先生、盛雪群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因此同意聘任黄峻先生、何为群女士、苏朋程先生、陈万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均为三年，同意聘任盛雪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3、苏朋程先生、郑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因此同意聘任苏朋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同意聘任郑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三年。

（四）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

4、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公司主要领

导（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的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我们认为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七）核定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一次会议，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核定 2022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的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2 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711,007,458.28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693,632,409.43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160,848.27 元；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2、公司参与的所有合作开发的联营、合营企业，均与合作方秉持同股同权的合作理念，各方股东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按比例共同提供资金支出，且仅供合作项目开发所用，不存在国有资金被其他股东方违规占用的情形；3、公司结合自身的管理体系，同时维护股东各方利益，公司各职能条线按照《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联营、合营企业实行条线管控，在具体运营过程中，对联营、合营的每个项目都委派了专职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条线人员，对业务合同审批、资金支付实行联签制度，每月按时上报财务报表等管理报表，对项目的经营情况定期采取月度动态跟踪等有效管控举措，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2、公司以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22 年将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3、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已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

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内完成定期报告4份，完成临时公告57则，确保了公司年内信披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披工作无差错、无补丁，无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公司经营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自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督促并指导公司经营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2022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合规风控部汇报了2021年度内控评价方案、财务部汇报公司2021年度关账相关情况、2022年度财务预算初步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重点及预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一致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2022年，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辅助、预审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具体会议内容包括：

一是战略委员会在2022年度对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核定2022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核定2022年度融资计划；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逐级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是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陈万钧先生为副总裁；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逐级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三是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监事会、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了完成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质量，公司审计委员会还专门对续聘会计师、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一）2022年1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上由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汇报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重点及预审情况》。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2021年度关账相关情况》、《2022年度财务预算初步情况》。

(二) 2022年4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2年7月1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1、财务部汇报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账相关情况、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2、财务部汇报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减的业绩预告情况;审计中心汇报公司2021年度内控评价后续整改情况。

(四) 2022年8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

(五) 2022年9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六) 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公司主要领导(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的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 2022 年里，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层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不定期地主动通过面谈、电话和邮件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加强对经营层执行决策的指导和支撑。我们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规范投资管理、规范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新证券法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光明地产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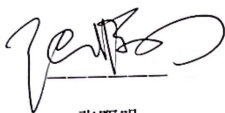
朱凯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光明地产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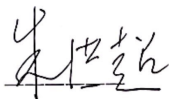
张晖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光明地产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洪超'.

朱洪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